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81 清申 2 号

申请人：重庆某进出口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鞠宏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熟市虞城老鸭服饰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3205811105505，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新建路 71 号（右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果生。

申请人重庆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常熟市虞城老鸭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虞城老鸭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按期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虞城老鸭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组织听证。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峥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虞城老鸭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果生，股东为重庆市外贸畜产羽毛厂、常熟市禾丰纺织有限公司、重庆天龙服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6%、24%、20%。2004 年 9 月 2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常工商监案[2004]1-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虞城老鸭公司的营业执照。

另查明，2021 年 10 月 28 日，重庆某进出口公司与重庆市

外贸畜产羽毛厂等签订吸收合并协议。重庆市外贸畜产羽毛厂的税务、工商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再查明，常熟市禾丰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工商注销。

听证中，申请人陈述重庆市外贸畜产羽毛厂被重庆某进出口公司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开展了对外投资清查工作，申请人就发现虞城老鸭公司已经处于被吊销二十余年的状态，清查了目前的股东状态，发现有一个存续的股东是重庆天龙服装有限公司，申请人给重庆天龙服装有限公司发送了召开股东会成立清算组的通知，但是被退回。之后，重庆天龙服装有限公司也联系了申请人，但双方未就自行清算事宜达成一致，所以申请法院强制清算，并同意由法院指定清算组推进清算工作。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虞城老鸭公司已吊销多年，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虞城老鸭公司原股

东重庆市外贸畜产羽毛厂的权利义务承继方,申请对虞城老鸭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常熟市虞城老鸭服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鑫
审	判	员	江录梦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高敏贤
---	---	---	-----